

Disclosure

C15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9-00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鹰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9年5月11日，赎回日为2009年5月12日。
2、“金鹰转债”赎回价格为106.00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3.26%，且当期利息税，税后为104.348元）。

3、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金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09年2月19日至2009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赎回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赎回事项向“广大”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0232）（以下简称“金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2号文”核准，于2006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32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鹰转债”），代码为“110232”，并于2006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鹰转债”自2007年5月20日开始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在公司可转换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106%（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金鹰股份从2009年2月19日至2009年4月1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3.57元/股）的130%（4.65元/股），已满首次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09年5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转债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当提前赎回条件满足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106%（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赎回价格为106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3.26%，且当期利息税，税后为104.348元）。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2009年4月8日、2009年4月9日、2009年4月10日），通知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首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放款日：2009年5月18日

6、赎回登记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发送赎回款，同时减减持持有人持有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发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本公司按照价格106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3.26%，且当期利息税，税后为104.348元）向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持有人账户“金鹰转债”。

7、交易与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金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咨询办法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浙江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

联系电话：0580-8021228 传真：0580-8020228

联系人：陈晓君、傅敬芳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烽火通信 股票代码：600498 公告编号：临 2009-00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8日上午14:30在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一号会议厅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股份275,079,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0,000,000股)的67.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60,903,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64人，代表股份14,176,330股，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3.46%。

公司已于2009年3月20日，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刊登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新闻媒体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2009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 意 股 数	反 对 股 数	弃 权 股 数	同 意 票 按 照 赔 偿 方 案 分 配 的 全 体 股 东 有 效 表 决 的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	—
11	董事对激励方案的同意及范围；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3	董事对激励方案的同意及范围；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4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的股票回购；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6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8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及重要事项时激励计划的终止；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111	关于激励对象的变更和终止；	274,808,041	106,351	165,521	99.90%
2	关于授权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宜；	262,962,318	55,700	12,061,895	95.59%

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第二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遵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确定授予日。在股东大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2009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五、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稿资料、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原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9-024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9-025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转让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以截止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4062股，相当于每10股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由9,660万股变更为11,893.573万股。

本公司2007年12月24日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9,660万股变更为11,893.573万股。

近日，本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的手续，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893.573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30000000052069。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拟定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核。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丰 基金代码：184693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为17,813,334.47元。本基金根据《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将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进行分配。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0,000.00元，占基金普丰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6.62%。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9年4月14日

除息日：2009年4月15日

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15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9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丰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 本公司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于2009年4月15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券商直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 基金普丰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发出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